**疫情防控及个人健康情况承诺书**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要求及本人健康状况，在参加浑南区人民法院招聘派遣制人员考试前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考试前14天内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；

2.考试前14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；

3.考试前14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未接触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；

4.考试期间，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口罩，出示48小时之内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，出示“辽事通健康码”绿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码”绿码，出示新冠疫苗接种证明，配合体温检测，保持安全距离；

5.自愿报名参加招聘考试，在招聘考试期间做好个人防护，如出现身体不适，及时报告；

6.本人身体健康，如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本人负责，与考试组织单位无关；

7.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条款，如隐报、不报、漏报等情况，自愿放弃报考资格，造成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！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